

醫藥分業處方交付相關事宜

發文機關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85.12.15. 健保醫字第8502185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2月15日

主旨：臺端建議有關醫藥分業處方交付相關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

- 一、復臺端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致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函。
- 二、有關建議私立醫院、診所使用三聯式處方乙節，依本局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辦理醫療業務須知」即有「中央健康保險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處方及治療明細」格式（如附件一），本處方及治療明細為一式二份，一份交病患供調劑用，另一份向本局申報用。
- 三、另有關特約藥局交付藥品予病患應標示藥品名稱乙節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，為保障保險對象用藥安全、藥劑之容器或包裝上應載明保險對象姓名、性別、藥品名稱、數量、天數、劑量.....等資料（如附件二）。
- 四、至建議藥廠藥品包裝方式乙節，容供本局於相關會議研議參考。（中央健康保險局85.12.15. 健保醫字第八五〇二一八五八號函）

附件二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藥局相關法規暨醫療作業須知

- 一、醫師證書與執業執照號碼及開立處方日期等事項。
- 二、處方查核：包括疾病名稱、藥品名稱、用法、用量、天數、劑型、劑量、配伍禁忌等事項。
- 三、藥品調配：包括書寫藥袋、標籤，並依處方內容調配。
- 四、核對藥品及交付藥劑：包括核對藥品、用法、用量、給藥途徑、使用指示等事項，並交付藥劑予保險對象。
- 五、用藥指導：指導保險對象服用方法、儲存方法、藥品之副作用及應行注意事項。處方調劑完成後，應於處方箋簽註調劑日期及簽名，並依規定保存。

第四十四條

藥品之處方，醫師如未註明不可替代，藥師（藥劑生）得以相同價格或低於原處方藥品價格之同成分、同劑型、同劑量其他廠牌替代。

第四十五條

為保障保險對象用藥安全，藥劑之容器或包裝上應載明保險對象姓名、性別、藥品名稱、數量、天數、劑量、服用方法、藥局地點、名稱、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、月、日等資料。

〔附件參見〕全民健康保險醫務管理法規解釋彙編87版 233頁